

# 关于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62 号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你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对外披露：

- 1、请详细说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原因；
- 2、请详细说明公司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3、请核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4、请对买卖公司股票作重大风险提示。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1日